

股票代码：300381

股票简称：溢多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债券代码：123018

债券简称：溢利转债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,749,720.9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59,610,133.62 元，减去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47,797,646.28 元，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1,062,766.35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479,194,401 股为基数（不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10,887,600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,751,664.06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

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预案内容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与合理性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